★★

第一聯：申請聯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免稅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申請人（車主）		身心障礙者	
姓名（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手機： 市話：		後續（重新）鑑定日期	□　年　月　日 □永久有效無須重新鑑定
車牌號碼		排氣量或馬力數	車籍所在地	市　鄉鎮 縣　市區
車主對身心障礙者之稱謂（請勾選）	□本人□配偶□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含配偶）□媳婦或女婿□（外）祖父母（含配偶）□（外）孫子女□法院選定之監護人或輔助人□其他： *親屬關係之認定，同性或異性婚姻均適用		原免稅車輛恢復課稅之車號： （非本案車主請併同檢附原車主恢復課稅申請書）	
車主通訊地址	市縣　鄉鎮市區　里村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室			
申請免稅事由（請在□打✓）	□身心障礙者所有並供本人使用之車輛。 □供無駕駛執照身心障礙者使用，其□配偶□同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且車籍地（或於監理機關登載之住居所地址）與該身心障礙者戶籍地相同□同戶籍法院選定監護人或輔助人□非同戶籍法院選定監護人或輔助人所有且車籍地（或於監理機關登載之住居所地址）與該身心障礙者戶籍地相同　所有之車輛。 □供有駕駛執照無車輛身心障礙者使用，其□配偶□同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且車籍地（或於監理機關登載之住居所地址）與該身心障礙者戶籍地相同　所有之車輛。			
應檢附證明文件	身心障礙證明			
退稅方式	稅款繳納縣市	市　縣		
	□直撥退稅	請詳實填寫車主存摺帳號明確資料或提供存摺帳號影本		
		金融機構名稱	分行名稱	帳號（郵局請填局號+帳號）
	□支票退稅	寄送地址：□同通訊地址　□其他：		

上列車輛符合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第8款規定，請准免徵使用牌照稅

此致

臺中市政府

地方稅務局

稽徵機關審核意見

依所檢附證明文件，核定事項如下：

一、准自　年　月　日起至□免稅原因消失之日止。
□　年　月　日止。

二、免稅額為□於免稅標準之稅額內，全額免徵。
□以免稅標準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不予免徵。

三、註銷原核准免稅車牌號碼：

第　層決行　代為決行

承辦人　　股長　　主任

說明

1. 依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第8規定，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可免徵使用牌照稅，每一身心障礙者以1輛為限；免徵金額以2,400c.c.、262英制馬力（HP）或265.9公制馬力（PS）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不予免徵。
2. 身心障礙類（級）別需作後續（重新）鑑定者，請於免稅期間屆滿前，持憑辦妥後續（重新）鑑定之身心障礙證明向本局申請繼續核准免稅；免稅期間屆滿後仍未辦妥後續鑑定者，將自原身心障礙證明後續鑑定日之次日起恢復課稅。
3. 如適用免稅要件消失，致不符合免稅要件時，應向本局申報，並自不符合免稅要件之日起恢復課稅（例如：「二親等以內親屬車主戶籍地、車輛車籍地及監理機關登載之住居所地址均與身心障礙者戶籍地不同」、親屬關係消滅、車主或身心障礙者出境經戶政機關逕為遷出登記者、身心障礙證明因到期未重新鑑定或因身心障礙者已恢復健康被註銷、車輛改變用途或轉讓等）。
4.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000萬元以下罰金；教唆或幫助犯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5. 照顧弱勢族群，增進社會福祉，以達SDG1、16永續發展目標。

115.10.

★★

第二聯：核准聯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免稅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申請人（車主）		身心障礙者	
姓名（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手機： 市話：		後續（重新）鑑定日期	□　年　月　日 □永久有效無須重新鑑定
車牌號碼		排氣量或馬力數	車籍所在地	市　鄉鎮 縣　市區
車主對身心障礙者之稱謂（請勾選）	□本人□配偶□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含配偶）□媳婦或女婿□（外）祖父母（含配偶）□（外）孫子女□法院選定之監護人或輔助人□其他： *親屬關係之認定，同性或異性婚姻均適用		原免稅車輛恢復課稅之車號： （非本案車主請併同檢附原車主恢復課稅申請書）	
車主通訊地址	市縣　鄉鎮市區　里村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室			
申請免稅事由（請在□打✓）	□身心障礙者所有並供本人使用之車輛。 □供無駕駛執照身心障礙者使用，其□配偶□同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且車籍地（或於監理機關登載之住居所地址）與該身心障礙者戶籍地相同□同戶籍法院選定監護人或輔助人□非同戶籍法院選定監護人或輔助人所有且車籍地（或於監理機關登載之住居所地址）與該身心障礙者戶籍地相同　所有之車輛。 □供有駕駛執照無車輛身心障礙者使用，其□配偶□同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且車籍地（或於監理機關登載之住居所地址）與該身心障礙者戶籍地相同　所有之車輛。			
應檢附證明文件	身心障礙證明			
退稅方式	稅款繳納縣市	市　縣		
	□直撥退稅	請詳實填寫車主存摺帳號明確資料或提供存摺帳號影本 金融機構名稱		
	□支票退稅	寄送地址：□同通訊地址　□其他：		

上列車輛符合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第8款規定，請准免徵使用牌照稅

此　致

臺中市政府

地方稅務局

稽徵機關審核意見

依所檢附證明文件，核定事項如下：

一、准自　年　月　日起至□免稅原因消失之日止。
□　年　月　日止。

二、免稅額為□於免稅標準之稅額內，全額免徵。
□以免稅標準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不予免徵。

三、註銷原核准免稅車牌號碼：

臨櫃案件進度查詢

說明

1. 依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第8規定，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可免徵使用牌照稅，每一身心障礙者以1輛為限；免徵金額以2,400c.c.、262英制馬力（HP）或265.9公制馬力（PS）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不予免徵。
2. 身心障礙類（級）別需作後續（重新）鑑定者，請於免稅期間屆滿前，持憑辦妥後續（重新）鑑定之身心障礙證明向本局申請繼續核准免稅；免稅期間屆滿後仍未辦妥後續鑑定者，將自原身心障礙證明後續鑑定日之次日起恢復課稅。
3. 如適用免稅要件消失，致不符合免稅要件時，應向本局申報，並自不符合免稅要件之日起恢復課稅（例如：「二親等以內親屬車主戶籍地、車輛車籍地及監理機關登載之住居所地址均與身心障礙者戶籍地不同」、親屬關係消滅、車主或身心障礙者出境經戶政機關逕為遷出登記者、身心障礙證明因到期未重新鑑定或因身心障礙者已恢復健康被註銷、車輛改變用途或轉讓等）。
4.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000萬元以下罰金；教唆或幫助犯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5. 照顧弱勢族群，增進社會福祉，以達SDG1、16永續發展目標。

備註：為維護您的權益，以平信寄送之核准書，申請人（車主）及身心障礙者身分證號碼以”*” 代替，以資保密。

115.10.